

关于

改进

人口

普查

对象

的

设想

林富德

建国以来的四次人口普查,除1964年的第二次普查,规定按户口所在地登记外,其他三次都是按常住人口进行登记,这对于防止重漏、准确地查清人口、反映人口规模、结构方面的基本国情,为决策与人口科学研究服务,起到重要作用。但,在改革开放的力度加强、市场经济机制逐步完善、产业结构急剧调整的新时期,不仅继续存在常住地与户籍所在地的分离,还越来越多地出现当地的实际人口与常住人口的背离现象,这就限制了以常住人口为对象的普查资料所能发挥的社会效益,改进人口普查对象,已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按什么原则确定普查对象呢?首先要根据人口这个特殊总体的自身特点,其次要满足不同时期的普查目的,也就是国家、社会对人口资料的迫切需要。以人口总体的自身特征考察,它具有自然的、社会的、经济的各方面,这些已越来越多地包括在我们的普查

项目中。但人口发展的历史表明,人口总是不断地追求与一定的资源,环境相结合,形成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当这种结合的机制越完善,生产力的发展就越顺利,社会就越进步。一个封闭型的社会,割断了与界外的信息联系,错过了在更广阔范围里,劳动力与各种资源相结合的机遇,势将延缓社会的发展,这表明我们在研究人口与发展关系时,决不能忽视人口的地理特征及它的流动态势。特别是劳动年龄人口的流动,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过程中,具有独特的重要作用,没有各种素质的劳动力的流动,就不可能有各种生产要素的最佳结合,就不能使一

定历史时期、一定技术条件下,使各种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社会、经济效益。因此,人口的流向、流速、流因成为市场经济机制发展、完善过程中的重要的量化侧面,这是在确定人口普查对象时,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

其次,确定人口普查对象,必须适应不同时期普查目的的需要。普查是周期性地,以人口侧面反映基本国情的重要手段,因此普查的基本目的是为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总方针及经济的战略目标服务。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中,提出了经济发展三步走的战略。这个战略部署的依据,不仅科学地预见到我国经济发展的可能,亦充分考虑到我国人口国情。九十年代,我国正处在从温饱向小康过渡,为实现第二个战略目标的奋进时期,与此同时,还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亦就是为实现第三个战略部署奠定基础的时期。所以不论是九五年的简易人口普查,还是本世纪末的第五次人口普查,必须为第二个战略目标的实现过程,提供人口国情的变化数据,并为预见第三个战略部署的实现,提供人口背景数据。

再次,改革开放的深化,给人口的机械变动、社会变动以至自然变动带来了急剧影响。其中,突出的问题是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乡镇企业在小城镇的兴起,冲破了长期以来城市封闭,集镇衰落的格局,出现人口城镇化的高速发展,根据四普的第二口径,我国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26.2%,<sup>①</sup>依此推算,我国城镇人口的比重,八十年代已达到年平均3.1%的增长速度,而同一速度,在七十年代只有1.1%,再推前20年,年平均增长亦只有2.2%,可以认为,改革开放已经并将继续促进我国人口城镇化的新高潮。但还须注意到,第四次普查得出的城镇化水平,是仅以常住人口来说的,它忽视了城镇的现有人口,它并未包括在城乡间进行钟摆式流动,户口在农村,而在城镇从事商业、运输、手工业、建筑业、服务业而又不任一地停留一年以上的流动人口,而这部分人口对城镇基础设施的需求,城镇居民的生活服务,对

<sup>①</sup>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版。

城市建设计划生育管理,以至社会治安,都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对此,一些大城市曾有过零星的抽样数据,但对流动人口的界定不一,抽样方法亦不尽科学,至今还缺乏系统、全面的关于全国人口流动的数据。这是迄今为止,我国人口统计资料中的一个缺口,而普查,亦只有普查,能最大限度地查清人口的流动状况与流动原因,并从中发现人口的流动规律,为国家从宏观上调控人口流动,提供决策依据。

最后,研究我国人口发展前景,亦要求切实把握人口流动以至人口城镇化的态势,从中认识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人口规律。据四普资料,考虑到我国城镇化水平的加速发展,那末九五时期,我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将达11.6%,比八五预计下降3个百分点左右(路磊、林富德,1993)。其中就包含了近二十年严格控制生育产生的良性影响。到下世纪初,我国将进入老年型社会,而且将无可避免地经历一段加速老龄化时期,老年系数甚至超过当前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北欧国家。<sup>①</sup>所以对人口发展前景来说,这是可以预见并将成为越来越迫切需要解决的人口问题,普查应为这项研究提供人口国情方面的事实依据,其中应包括人口流动、城镇化对人口转变产生影响的事实。深化改革开放以来,人口流动的规模、频率都明显增长,其主要组成部分是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若联系到实行责任制后,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剩余的事实,人口城镇化势头,正方兴未艾。他们除部分“离土不离乡”外,多数向往到城镇就业,有的短期钟摆式地在城乡间流动,有的长年离开农村常住地,辗转在城镇打工。在特定时间上观察,总有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处于磨擦性失业状态,成为城镇的劳动力的供方,其中亦内含社会不安定因素,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过程中,特别是加速人口城镇化过程中,不可避免而又必须加强管理和引导的部分。人口普查应为各地,特别是城镇地区,提供流动人口的规模、速度、流向、流因资料,这是普查为改革开放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

因此,普查对象应既含常住人口,又含现有人口。从两者口径上看,一地的常住人口,既包括常住当地而普查时点居留当地的人口,还包括常住当地而普查时暂时外出的人口,但不包括普查时点外来暂住人口;而现有人口指普查时点在本地区居住着的人口,以及当时虽不在居住地,但去、到一些无法清点地的人口,如正在旅途中,或在海上、在陆地运输线,或在空中值勤的人口。所以现有人口不包括常

住本地暂时外出的人口,但包括外来暂住的人口。

从一个地区,如省、市、镇、县来看,普查时应设四个人口范畴:常住人口、现有人口、暂时外出、外来暂住,它们之间,是一种互补、互含关系,如:

$$\text{现有人口} = \text{常住人口} + \text{外来暂住人口} - \text{常住人口中暂时外出人口} \quad (1)$$

$$\text{从而: 现有人口} - \text{常住人口} = \text{外来暂住人口} - \text{常住人口中暂时外出人口} \quad (2)$$

从(2)得出的,现有人口与常住人口的差额,才是严格意义上的流动人口,才是一切城镇规划中必须注意的人口,亦是分析人口城镇化的不容忽视的一个侧面。已往有人把城镇临时户口看成流动人口,这就少去了漏报部分,亦忽视了“流出一面”,这样的口径,显然与“人口流动”的事实相背离,亦有的把调查当天,人口流入、流出的差额,说成流动人口,这亦不能反映流动人口对当地社会、经济生活产生的实际影响,这个口径,与当地人口流动的事实不符,亦是不严谨的。唯有在一定时间上,外来暂住与暂时外出人口的差额,才是确切涵义上的流动人口,这个资料不能从人口经常登记中取得,而普查要全面访问所有的家庭户、集体户及一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这种全方位扫描式的搜集人口资料,能最大限度地达到与流动人口的见面率。只要事先的宣传,组织工作做细、做严,那末由此获得的流动人口资料,其可信程度,将是无与伦比的。

从全国看,一个流动着的人口,在流入地登记为外来暂住,必然相应地在流出地登记为暂时外出,因而外来暂住人口的总额与暂时外出人口的总额是相等的。就是说现有人口与常住人口应相等,事实上由于登记性误差,或有意的讳避,两者总有误差,这个差误占总人口的比例,可以当作衡量普查工作质量的指标之一。当然这仅仅以一个封闭的国家来说的,在对外开放的形势下,那末这两者之差,应等于本国公民出境与入境人口的差别,由于出入境有严格的海关统计,而且相对于十一亿人口来说,这部分人口流动的比例极小,经常登记中容易查清。普查时,应把以往列为常住人口的出境工作或学习的人口,转为暂时外出,那末算出这部分人数,亦可对出入境的人口登记起到核对作用。

从一个地区,如一省、一市看,现有人口与常住

<sup>①</sup> 路磊、林富德:“我国城镇化与人口发展的前景”《人口与计划生育》1993年第4期

人口之差,等于当地、当时的流动人口,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的时期内,城镇将会出现外来暂住大于暂时外出,流动人口呈现正值,农村正相反。这个资料对于研究各地改革开放的力度,制定地区发展规划,特别是发展交通运输,健全劳动力市场,调整产业结构,管理计划生育都有紧迫而又深远的意义。

第三、四次普查,我们已经取得了联系户籍人口,确定常住人口的的经验,随着户籍制度的改革,及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越来越和户籍脱钩,今后普查宜从住房入手,查清常住人口,并从中获得暂时外出及外来暂住的信息,为分析人口流动的规律,及其对当地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应对流动中的人口,查明流动的方向、起始时期及原因。为此,需要在普查表的个人项目下,专列暂住人口一项,它包括普查时点,在当地居住着的非常住人口,对他们除了回答常住人口的一切项目外,应增答以下问题:①常住地的名称与类型;②来本地时间;③来本地原因。对常住人口中的暂时外出人口,亦应填答相应项目。为了便于组织、并减少差错,可在全国城镇地区,用长、短表方式,将普查对象设定为既含常住人口,又含现有人口。从我国第三、四次普查采用10%抽样汇总的经验,在一些主要指标上,都能得出与100%汇总结果

很接近的数据。

#### 第四次人口普查提前汇总

##### 与全面整理结果的对比

	性别比	文盲半文盲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	65岁以上人口的%	平均家庭规模
10%提前汇总	105.98	22.27	5.58	3.97
100%汇总	106.04	22.21	5.58	3.96

资料来源:《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与《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可见,抽样资料,对于认识当前人口国情、为社会、经济决策提供人口依据,是足够的。因此,作为试验,无妨在1995年简易普查时,在城镇地区,以抽样与普查相结合的长短表方式,在一定比例的随机样本里,在查问常住人口的同时,查清现有人口,由此推定流动人口,即用长表。绝大多数人口,仍可仍常住人口为对象,采用短表。至于抽样比例的确定,可从四普资料中,选若干有代表性的省市,采用不同比例,在几个重要分析指标上,通过模拟试验,作出最佳选择。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在世纪末的普查中,再推开使用长、短表,既查常住又查现有人口。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 中外动态

### 人口、环境、统计工作者 发出人口与环境倡议书

【本刊讯】在1994年5月19—21日在广西南宁召开的中国人口与环境科学讨论会上,与会的50多位人口、环境与统计工作者发出了题为“人人都来关心我们的人口与环境”的人口与环境倡议书。倡议书得到了中国社会学会会长袁方教授的首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人大常委雷洁琼副委员长还特地致函中国社会学会人口与环境专业会,对倡议书表示赞许。

倡议书曾几经讨论,反复修改,其主要内容是:

1、为了国家富强和家庭幸福,城乡居民应自觉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反对多胎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优教。

2、国家应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发展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坚决反对青少年弃学经商,防止“读书无用论”思想的抬头。

3、每一个城乡居民都应当关心和保护自己周围的环境,国家有关部门应加强环保宣传,普及环保知识,以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的环境生态意识和环保科技知识。

4、工矿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在经济开发和布局时,要考虑到环境和生态因素,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良性循环。

5、人人都要爱护和节约使用资源,反对滥砍滥伐滥捕等毁坏国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6、农村地区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提倡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植树造林,绿化祖国。

7、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名胜古迹、旅游和自然景观的环境保护和卫生工作。

8、提倡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和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反对一切向钱看和奢侈、浪费、腐败的作风。

9、有关专家学者应加强联系,开展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为国家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0、建立起从中央到地方直至乡(镇)村的各级计划生育和资源、环境保护机构。对这方面的民间组织,应在经费上给予适当帮助。

(本刊通讯员)